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星导航及通信干扰信号抵近侦测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0	155.000000	102.193000	10	65.93%	6.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0	155.000000	102.193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1套高性能卫星干扰监测设备，实现卫星导航、通信频段干扰信号的监测与干扰识别。预期目标：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对卫星导航信号手持或车载方式抵近测试侦查，亦可采用三脚架加云台固定驻守监测和测向，或采用多设备组网应用模式，对卫星频段资源进行保护。				已采购1套高性能卫星干扰监测设备，实现卫星导航、通信频段干扰信号的监测与干扰识别。系统基本可实现对卫星导航信号手持或车载方式抵近测试侦查，亦可采用三脚架加云台固定驻守监测和测向，或采用多设备组网应用模式，对卫星频段资源进行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总分					100	96.59		

填报注意事项：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